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19〕6号

关于《清远市俊翔皮革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俊翔皮革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俊翔皮革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市俊翔皮革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雄兴工业区B1号地块，主要从事皮革制品生产。现拟投资144万元，在厂区内新建燃气锅炉房（占地面积908m²），对现有1台350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进行技改，并增加1台350万大卡燃天然气导热油炉作为备用，淘汰现有350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及其配套水膜（碱液）除尘脱硫塔、原有30m高烟囱，新建一条不低于15m高烟囱，技改后燃料由低硫煤改为天然气，企业现有的产品方案、生产工艺与设备、员工人数及劳动制度等均不发生变化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

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19年1月22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月22日印发
